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测序、细胞培养、饮用水微生物监测试剂耗材

第 1 包：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1141-XM001-01

采购编号/包号：JJGC-2026-ZB15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1141-XM001-01

采购编号/包号：JJGC-2026-ZB150-01

2.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测序、细胞培养、饮用水微生物监测试剂耗材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30.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3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	溶菌酶 A 等	60.0790	1 批	水解细菌中黏多糖的碱性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本项目第 01 包和第 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

目中 114.1390 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占项目总金额约 49.56%），其中 114.1390 万元预留给小微企业（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第 03、04、05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加强进口产品管理，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加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本项目第4包和第5包中部分产品经财政部门审批，可采购进口产品，详见谈判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联系方式：赵雯昕，010-6777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联系方式：侯晋鹏、侯月鹏、张伟、张若男、马艳芳、康建梅 010-63722215
13331106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晋鹏、侯月鹏、张伟、张若男、马艳芳、康建梅

电 话：010-63722215 13331106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第 <u>01</u>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工业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3.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6.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工业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3.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工业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6.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工业
		8.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工业
		9.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0.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 /III 型/IV 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甲型通用+乙型通用+新 H1N1+H3N2]	工业
		12.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 /h3n2/H1N1 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3.	FluA/FluB/pdmH1N1 (HA)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u>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u>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各对应包中对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各包的报价总价是各包中所有产品数量为1的单价合计。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多轮谈判，直至出现低价。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业务部</u>； 联系电话：<u>010-6372221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以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的费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项目预算（包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上浮 10% 收取。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行 号：305100001506 账 号：650924225 电 话：010-63722215 如采用银行汇款，请在用途中明确：采购编号/包号。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网页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否

		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谈判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谈判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价格相同时，优先成交。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2	100	否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5	865	否
3.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5	870	否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5	870	否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6	13200	否
6.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6	14245	否
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 (荧光 PCR 法)	6	1745	否
8.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18	13800	否
9.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7000	否
10.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7000	否

1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甲型通用+乙型 通用+新 H1N1+H3N2]	8	6000	否
12.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 四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8	6000	否
13.	FluA/FluB/pdmH1N1(HA)/H3N2(HA) 亚 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 法)	9	6000	否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0	0.5	否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各包的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 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 采购人将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签订单价合同, 据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

1.2 地点(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 经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按试剂盒贮藏要求进行运送，符合生物制品/检测试剂的全程冷链要求，使用干冰运输，始终保持试剂处于冷冻状态。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将试剂和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的实验室检测、日常监测等对试剂耗材的技术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响应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3）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供应商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响应无效。“★”的条款必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如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第1包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1mL/盒	1、水解细菌中黏多糖的碱性酶，。溶菌酶主要通过破坏细胞壁中的 N-乙酰胞壁酸和 N-乙酰氨基葡萄糖之间的β-1,4 糖苷键，使细胞壁不溶性黏多糖分解成可溶性糖肽，导致细胞壁破裂内容物逸出而使细菌溶解。 2、a、取细菌培养液 1-5 ml，10,000 rpm ($\sim 11,500\times g$) 离心 1 min，尽量吸净上清。 b、对于较难破壁的革兰氏阳性菌，加入溶菌酶溶液进行破壁处理，具体方法为：加入 220 μl 复合酶缓冲液 LY 和 70 μl 溶菌酶 A (50 mg/ml，可根据实际样本情况增减用量)，37℃处理 30 min 以上，期间涡旋混匀数次。 c、根据试剂盒中步骤，加入相应裂解液进行后续操作。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25T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季节性 H1N1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pdmH1N1(NA))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季节性 H1N1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1N1(HA)) 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 qPCR 反应液 300μL*1 管，qPCR 酶混液 100μL*1 管，引物探针 100μL*1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反应体系：25μL 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 qPCR 反应液 12μL，qPCR 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 4μL，模板 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 50°C，10min；预变性 95°C，5min；变性 95°C，10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C，40s；共 40 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 80 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38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5 < Ct 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9)特异性：对季节性 H1N1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H1N1(HA)）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C$\pm$5°C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H3N2 (HA) 亚型 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25T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季节性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3N2(HA))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对季节性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3N2(HA)) 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 包含 qPCR 反应液 300μL*1 管, qPCR 酶混液 100μL*1 管, 引物探针 100μL*1 管, 阳性对照 500μL*1 管, 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反应体系: 25μL 反应体系, 两步加样。包含 qPCR 反应液 12μL, qPCR 酶混液 4μL, 引物探针 4 μL, 模板 5μL。 6)反应程序: 逆转录 50°C, 10min; 预变性 95°C, 5min; 变性 95°C, 10s;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C, 40s; 共 40 次, 在每次循环第二步 (55°C, 40s) 收集荧光信号 (报告基团“FAM”), 整个反应时间在 80 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 阴性: Ct 值 > 38 或未检出; 阳性: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Ct 值 ≤ 35; 可疑: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35 < Ct 值 ≤ 38, 需复检, 复检结果若一致, 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 9)特异性: 对季节性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3N2(HA)) 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 试剂盒在 -20°C±5°C 及以下避光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25T	1)样品种类: 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细胞、鸡胚培养物; 禽类咽喉拭子、粪便; 环境标本等样品。

	试剂盒(荧光定量 PCR 法)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BV）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BV）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 qRT-PCR 混合反应液-b400μL*1 管，引物探针 100μL*1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反应体系：25μL 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 qRT-PCR 混合反应液-b16μL，引物探针 4μL，模板 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 50℃，10min；预变性 95℃，5min；变性 95℃，10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40s；共 40 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 80 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38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 35；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5 < Ct 值 ≤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9)特异性：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BV）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5℃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	-----------------	---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呼吸道多重病原检测试剂盒：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适用范围检测病原体包括：甲/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N、ORF1ab 基因）、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偏肺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人副流感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A 组链球菌、鼻病毒、百日咳鲍特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肺炎衣原体、军团菌、鹦鹉热衣原体、曲霉菌、隐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孢子菌、甲型流感病毒（H1、H3）和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4.检测技术：采用 96 孔可拆卸全混预分装技术，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最多采用 8 个反应孔一次性完成 29 个（含内参）基因的定性检测。 5.检测时间：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长$\leq 45\text{min}$，反应全流程时长$\leq 90\text{min}$。 6.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5min；b) 预变性 95°C，3min；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55°C，30 sec，循环 45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内参基因、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qPCR 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 22 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软件截图证明）
---	-----------------------------------	-----	--

6	30 种（型） 呼吸道病原体 核酸联检试剂 盒 C 版[全预 混版]（实时 荧光 PCR 法）	50T	1.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选用 Taqman 探针，用于对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及分型[新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甲型 H3N2 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通用型及 V 系、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F1ab 基因、N 基因)]、鼻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A 型、B 型]、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1-4 型]、冠状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博卡病毒、肺炎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化脓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隐球菌、曲霉菌和肺孢子菌核酸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2.试剂组成：提供酶与反应混合液全预混的包装方式，试剂盒包含阳性质控品和阴性质控品。 3.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为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4.样本类型：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包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及病原培养等。。 ★5.适用仪器：适用于含 FAM、HEX（VIC）、ROX 和 CY5 通道并经过校准的全自动荧光 PCR 仪，适配 ABI 系列（如 Prism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等）、Roche 系列（如 LightCycler480 II、Cobas Z480 等）、BioRad 系列（如 CFX96 等）、宏石系列（如 SLAN-96P/S 等）、天隆系列（如 Gentier 96R 等）、博日系列（如 QuantGene9600 等）、雅睿系列（如 MA6000 等）。 6.试剂规格：50 人份/盒。 7.有效期：-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且试剂到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8.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 L。
---	--	-----	---

			9.试剂反应条件设定:逆转录: 50℃, 10min, 1 个循环; 预变性: 95℃, 1min, 1 个循环; PCR 扩增: 95℃, 10sec、56℃, 30sec, 45 个循环。
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50T	1)样品种类: 粪便、血液、脑脊液、疱疹液、咽喉分泌物、眼结膜分泌物;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 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 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肠道病毒通用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对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 包含 qPCR 反应液 600μL*1 管, qRCR 酶混液 200μL*1 管, 引物探针 200μL*1 管, 阳性对照 500μL*1 管, 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反应体系: 25μL 反应体系, 两步加样。包含 qPCR 反应液 12μL, qRCR 酶混液 4μL, 引物探针 4 μL, 模板 5μL。 6)反应程序: 逆转录 50℃, 10min; 预变性 95℃, 5min; 变性 95℃, 10s;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 40s; 共 40 次, 在每次循环第二步 (55℃, 40s) 收集荧光信号 (报告基团“FAM”, “ROX”), 整个反应时间在 80 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 阴性: Ct 值 > 38 或未检出; 阳性: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Ct 值 ≤ 35; 可疑: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35 < Ct 值 ≤ 38, 需复检, 复检结果若一致, 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 9)特异性: 对肠道病毒通用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circ}\text{C}\pm 5^{\circ}\text{C}$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8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	1) 样品种类：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 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实现对从而实现对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的检测。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操作便捷。 ★4) 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 1000μL*8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 反应体系：25μL 反应体系，一步加样。 6) 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40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 38；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8 < \text{Ct 值} \leq 40$，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7)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8) 特异性：对目的靶标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9)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circ}\text{C}\pm 5^{\circ}\text{C}$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9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 43/HKU1 预混 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50T	1) 样品种类：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 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核酸的检测。本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操作便捷。 ★4) 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 1000μL*1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 反应体系：25μL 反应体系，一步加样。预混液 20μL,模板 5μL。 6) 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40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 38；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8 < Ct 值 ≤ 40，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7)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8) 特异性：对目的靶标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9)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5℃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	---	-----	--

10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1) 样品种类：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 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核酸的检测。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操作便捷。 ★4) 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 1000μL*1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5) 反应体系：25μL 反应体系，一步加样。预混液 20μL,模板 5μL。 6) 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40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 38；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8 < Ct 值 ≤ 40，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7)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8) 特异性：对目的靶标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9)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20℃±5℃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	--	-----	--

11	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甲 型通用+乙型 通用+新 H1N1+H3N2]	50T	1.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选用 Taqman 探针，用于对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乙型流感病毒通用型、新甲型 H1N1 流感病毒和甲型 H3N2 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2.试剂组成：提供酶与反应混合液全预混的包装方式，试剂盒包含阳性质控品和阴性质控品。 3.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为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4.样本类型：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包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和病毒培养物等。 5.适用仪器：适用于含 FAM、HEX (VIC)、ROX 和 CY5 通道并经过校准的全自动荧光 PCR 仪，适配 ABI 系列（如 Prism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等）、Roche 系列（如 LightCycler480 II、Cobas Z480 等）、BioRad 系列（如 CFX96 等）、宏石系列（如 SLAN-96P/S 等）、天隆系列（如 Gentier 96R 等）、博日系列（如 QuantGene9600 等）、雅睿系列（如 MA6000 等）。 6.试剂规格：50 人份/盒。 7.有效期：-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且试剂到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8.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 L。 9.试剂反应条件设定:逆转录：50℃，10min，1 个循环；预变性：95℃，1min，1 个循环；PCR 扩增：95℃，10sec、56℃，30sec，45 个循环。
----	--	-----	--

12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 /h3n2/H1N1 四重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1、使用实时荧光 PCR 法，用于样本中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 核酸的定性检测。 2、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5℃冷冻保存，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 10 个月）。 3、包装规格：50T/盒。 ★4、试剂组成：RT-PCR 反应液、混合酶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 5、最低检出限 500 copies/mL。 6、反应体系配置操作：RT-PCR 反应液 15μL，混合酶液 5μL。模板 5μL，PCR 反应试剂的保存方法以及反应试剂盒有专利证书。 7、检测通道：FAM、VIC、CY5、ROX 8、反应程序，50℃ 15min，95℃ 3min；95℃ 5sec，55℃ 30sec（单点采集荧光） 45 个循环。仪器运行时间在 90min 内。 9、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7500、Stratagene 3000P/3005P、Gentier 96、SLAN-96P、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 Touch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0、PCR 扩增不设置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45。 12、qPCR 分析软件：可兼容使用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 核酸检测试剂盒。（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	-----	--

13	FluA/FluB/pdmH1N1 (HA)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	1)样品种类：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组织培养物等。 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7500、Bio-RadCFX96、RocheLightcycler480I/480II、cobasZ480、宏石 SLANAN-96S/96P、QuantStudio5/7、天隆 96R/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检测原理：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 FluA/FluB/pdmH1N1(HA)/H3N2(HA)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 FluA/FluB/pdmH1N1(HA)/H3N2(HA)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鉴别。 4)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操作便捷。 ★5)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 1000μL*1 管，阳性对照 500μL*1 管，阴性对照 500μL*1 管。 6)结果判读：阴性：Ct 值 > 40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 ≤ 38；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8 < Ct 值 ≤ 40，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7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8)特异性：对目的靶标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9)保存条件：试剂盒在 - 20℃±5℃ 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 支	1、无菌无毒无致热源独立包装； 2、有效期：24 个月以上。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加强进口产品管理，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加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谈判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指标，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原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

（2）技术及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及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适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仪器（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货物到货后，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完成调试工作。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保障：现货供应，接到订货通知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可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验收标准

3.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者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谈判文件及供应商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效期、 送货要求和产 品说明等)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前不加人民币符号, 写成带有角分的格式, 如 100.00, 且不要增加大写版本, 不要把“元”字删掉)

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耗材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四、付款

1、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试剂耗材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当乙方按规定将货物全部送达后，付尾款3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

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已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迟延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承诺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中途提出解除或终止要求，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

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

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参数审核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7773545

邮政编码：10002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组的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1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3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6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1	

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含内标(荧光 PCR 法)										1	
8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 测试剂盒										1	
9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0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全预混 版](实时荧光 PCR 法)[甲型通用 +乙型通用+新 H1N1+H3N2]										1	
12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 四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3	FluA/FluB/pdmH1N1(HA)/H3N2(HA) 亚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	

	总价（单价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第四章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货物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拟内容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
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1	
2.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3.	H3N2 (H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 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4.	BV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1	
5.	呼吸道 22 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 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6.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 检试剂盒 C 版 [全预混版] (实时荧 光 PCR 法)										1	

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含内标(荧光 PCR 法)										1	
8.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 测试剂盒										1	
9.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0.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全预混 版](实时荧光 PCR 法)[甲型通用 +乙型通用+新 H1N1+H3N2]										1	
12.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 四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13.	FluA/FluB/pdmH1N1(HA)/H3N2(HA) 亚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	

	总价（单价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